

東海大學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年3月7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海大學為推動全校產學合作發展，以提升校譽，特設置「產學合作推廣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 - (一) 校內委員：校長(本委員會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研發長(本委員會執行秘書)、公關室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就友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 - (二) 校外委員：由召集人遴聘校外產界代表若干人。校外委員聘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並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：
 - (一) 研訂本校產學合作策略方向與推動重點。
 - (二) 整合與協調各學院產學合作資源。
 - (三) 研擬定本校產學合作獎勵措施辦法。
 - (四) 審議本校產學合作績效與專利技轉規定。
 - (五) 督導本校產學合作執行進度與成效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內教師、相關人員或校外專家列席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